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2號

原告 宋接枝

被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隆

訴訟代理人 余成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8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業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3頁、第69頁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鄭貽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